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日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
浩瀚企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
0年1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41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按對
造人數提出上訴狀之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